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国教督办〔2017〕5号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加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近期，广西、河南、四川、山东等地中小学、幼儿园（以下简称学校）发生安全事故，造成学生伤亡。这些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反映出一些地方和学校存在安全意识不强、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。为切实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学生安全，现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提高认识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充分认识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牢固树立安全工作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坚持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，不断研究学校安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加强工作的前瞻性、预见性，狠抓落实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和环境。

二、完善工作机制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

完善校园安全风险管控机制，按照学校岗位安全工作职责要求，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，将安全管理融入到学校日常工作全过程。要完善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机制，加强与公安、综治、宣传等有关部门在信息沟通、专项整治、应急处置、舆情应对等方面的协调配合，形成常态化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。

三、开展隐患排查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以防溺水、校舍、消防、食品、上下学交通、学生欺凌与暴力等为重点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。对排查出的问题，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台账、落实责任、细化措施，明确时限，确保全面整改落实。

四、严格信息报送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认真落实《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体预案》和专项预案，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，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教育部总值班室。对不第一时间报送或瞒报、漏报安全事故信息的，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当事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。

五、强化应急管理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健全学校安全事件应急管理机制，完善、细化各项应急处置预案，落实人员职责，做好应急工作准备，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能够快速反应、高效应对、迅速管控。要严格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分级管理”的原则，根据突发事件分级标准，科学决策、精心组织、统一指挥、妥善处置，最大限度降低学

校安全事故危害。

六、做好舆情应对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加强与宣传、公安等部门沟通协作，建立健全教育舆情实时监测机制，及时跟踪、分析教育舆情，发布预警信息，努力掌握教育舆情的主动权。要加强与媒体的沟通，第一时间发布准确信息，引导舆论理性表达，适时公布事故处置情况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。

七、加强安全教育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和认知能力，把安全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各个环节，灵活采取多种形式和载体，着力提高针对性与实效性。要定期开展各类专题教育，经常性地开展应急疏散演练，不断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、自救自护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。要积极做好学生家长的安全教育宣传工作，严防脱离学校监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。

八、加强督导检查。各地教育督导部门要按照《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安全工作专项督导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将学校安全工作列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，加强对地方政府及各有关部门、学校落实安全工作职责的督导检查，将督导结果作为评价政府教育工作和学校管理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。

